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秦州区隐患点加风

险区双控试点建设项目

(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83

采购单位：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秦州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 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的委托，对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秦州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83

二、采购内容：

第一包：秦州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建设项目服务；第二包：秦州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建设项目设备一批，具体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400 万元，第一包：325.75 万元，第二包：74.25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

2、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之一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途不得更换；

第二包：无

3、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要求说明：本项目采用“双盲、分散”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投标：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

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5年05月19日 00:00:00 起至2025年05月23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06月09日10时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成纪大道阳光花苑7号楼

联系人： 裴桂林 联系电话： 0938-681583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新华路818号

联系人：梁欣雨 联系电话：0938-8216708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秦州区隐患点加风险区双控试点建设项目 包号：第二包
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成纪大道阳光花苑7号楼 联系人：裴桂林 联系电话：0938-681583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新华路818号 联系人：梁欣雨 联系电话：0938-8216708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预算：总预算：400.00万元， 第二包：74.25万元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 2、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包：无 3、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 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纸质版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需包装、密封）邮寄至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档（纸质版须鲜章、签字齐全）。 请快递至： 收件人：梁欣雨 电话：0938-8216708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新华路818号





8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2楼第 一 开标厅）。
1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及缴纳账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开户行：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吕二支行新华西路分理处 户名：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行号：402825001437 账号：090560122000022857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签署、盖章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工业
18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9	暗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分散”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20	暗标说明	投标人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其他	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钉钉群，本项目开标时需要使用钉钉工作软件，以工作群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线上现场开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主动添加钉钉群以便在开标时发起视频会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添加钉钉群造成无法参加会议者，默认知悉会议全部内容，不另行通知。添加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 2. 本项目采用“双盲、分散”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投标人须在赢标开评标系统网站（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双盲）编制投标文件。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10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一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代表为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人代表不是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对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内容，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



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 10.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标注页码（除技术部分），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不接受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投标文件。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7（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

投标人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

投标人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

（2）“暗标”部分的内容：

投标人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人员名字及其他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中做任何识别标识，暗标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包括标记页码，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

（3）暗标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 8) 供货质量保证书、履约措施及承诺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10)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5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如果有),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及未在规定地点提交的;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9.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

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交于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签署、盖章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0.2.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投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按规定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21.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1.3 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投标人须通过“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2.2 开标时，采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在开标现场（钉钉视频会议群及“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





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受理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5.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5.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25.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5.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8 评审委员会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25.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11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5.12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1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5.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5.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果要）。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2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6.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6.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的；
- 2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27 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7.2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结果。
- 27.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28 投标人质疑

-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7 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9.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0.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87号令等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5 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2 分包履行合同

中标投标人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废标条款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其他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单位	数量
1	GNSS单北斗	1、支持RTK，厘米级定位精度； 2、静态精度：平面优于 $\pm 2.5\text{mm} + 1\text{ppm}$ ，高程优于 $\pm 5\text{mm} + 1\text{ppm}$ ； 3、星频：BDS：B1/B2，GPS L1/L2，L2，GLONASS G1/G2； 4、GPS灵敏度： -160dBm ； 5、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6、防水防尘：IP68； 7、可靠性指标：GNSS主机具备MTBF认证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不少于40000小时）（需提供MTBF认证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检测报告）； 8、支持角度触发下的测量模式切换功能； 9、天线、通讯模块、电源管理模块一体化设计，便携易安装； 10、4G、LORA、NB等多种通讯方式集成，可根据场景灵活配置； 11、支持固件自动更新、状态自检及恢复、远程控制； 12、支持电池多状态监测，包括电压、电流等，及时掌握电池工作状态； 13、具备蓝牙无线调试接口，具备外接端口，可根据需要接入其他类型传感器。	套	6
2	多参数监测仪	1、集成振动加速度、倾角两类变形参量； 2、倾角量程： $\pm 90^{\circ}$ ， $\pm 30^{\circ}$ 可选；测量精度： $\pm 0.1\% \text{F.S}$ ； 3、振动加速度： $\pm 2\text{g}$ ； 4、触发阈值可达100mg（可设置），三轴任意一轴加速度变化超过阈值，则自动上报倾角数据； 5、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6、防水防尘：IP68； 7、支持三轴角度触发功能。具有自主定位功能，防偷盗实时上报地理坐标； 8、光伏、传感器和控制器一体化设计，无需更换电池，完全无人工干预； 9、4G、LORA、NB等多种通讯方式集成，可根据场景灵活配置； 10、支持固件自动更新、状态自检及恢复、远程控制； 11、支持电池多状态监测，包括电压、电流等，及	套	6



		时掌握电池工作状态； 12、具备蓝牙无线调试接口。具备外接端口，可根据需要接入其他类型传感器。		
3	预警广播	1、信噪比：≥ 60 dB； 2、失真度：$\leq 1\%$ ($f = 1\text{KHz}$)； 3、额定功率：100W。频率响应：20~20KHz (± 3 dB)； 4、供电电源：交流 220V/AC，直流12V铅酸蓄电池； 5、电池供电待机功耗：$\leq 4\text{W}$； 6、防雷电流：10KA； 7、GSM 模块支持 900 / 1800MHz 双频，接收灵敏度-104dBm； 8、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相对湿度：40%-70%。存储条件：$-40 \sim +85^{\circ}\text{C}$； 9、电话语音广播具有双重加密认证功能，授权号码电话呼入须通过双音多频 (DTMF) 密码验证才能直接广播，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安全； 10、短信广播功能，系统能将手机发送的短信或者管理平台发送的短信转化为语音播出，并能实现短信语音重复播放 1~99 遍； 11、授权白名单号码不少于 70 个； 12、交直流供电。有市电时，可接接 220AC，无市电时，可采用太阳能电池供电； 13、音频输出功率 50W 或 100W，能同时驱动 $2 \times 25\text{W}$ 或 $2 \times 50\text{W}$ 高音号角喇叭，无语音信号输入情况下，系统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14、采用工业级功放芯片，音质清晰、唯美； 15、户外机设计，防水箱采用防尘、防晒、防腐蚀、防雨和防潮设计； 16、多重保护功能：喇叭冲击、输出过载、输入信号过大、负载短路、内置防雷保护模块、接地端口等，具有防潮、防霉、防虫、防尘等工艺处理。	套	6
4	雨量计	1、分辨力：不低于0.2mm； 2、测量精度：$\pm 5\%$； 3、最大瞬间雨量：0.4mm/s； 4、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5、防水防尘：IP68； 6、光伏、传感器和处理器一体化集成，超低待机功耗，无需更换电池，完全无人工干预； 7、4G、LORA、NB等多种通讯方式集成，可根据场景灵活配置； 8、设备自主定位，并可角度触发实时上报变化坐标，防偷盗； 9、具有蓝牙无线调试接口；	套	3



		10、支持固件自动更新、状态自检及自恢复、远程控制； 11、支持电池多状态监测，包括电压、电流等，及时掌握电池工作状态； 12、具备外端接口，可根据需要接入其他RS485传感器。		
5	土壤含水率监测仪	1、精确测量量程 5%-50%，全量程 0-100% (m3/m3)； 2、分辨率：±0.1%； 3、测量精度：±0.5%（特定土壤标定后）； 4、测量精度：±2%（对所有常见土壤，在土5、壤含水量为 5%-60%，温度 0-40℃）； 6、测量区域：围绕探针的直径 25cm，长 6cm 的圆柱体内； 7、输出信号：0~1200 mV DC； 8、工作电压：12VDC； 9、具有远程时钟同步功能，支持远程升级现场机程序； 10、最多可同时向5路地址发送功能； 11、具有现场和远程设置、读取设置本站站号、传感器类别、采集间隔时间、报警阈值、通信信道等参数的功能； 12、太阳能供电系统具有充放电管理功能，有效保护电池，避免过冲过放，连续阴雨天设备可持续工作20日以上。	套	14
6	数据处理终端	1、处理器：酷睿Ultra1代； 2、显卡：专业工作站显卡； 3、系统：Windows 11； 4、内存容量：32GB； 5、硬盘容量：1TB； 6、屏幕尺寸：16.0英寸； 7、接口：USB-A2个； 8、屏幕分辨率：1920*1200； 9、内存频率：5600MHz。	台	4
7	信息采集系统	1、处理器：骁龙8CX； 2、处理器基准频率：2.6GHz； 3、屏幕类型：IPS； 4、屏幕刷新率：120Hz； 5、屏幕色域：覆盖100% DCI-P3； 6、屏幕尺寸：2.5英寸； 7、屏幕分辨率：2560*1600； 8、USB-C接口数量：2个； 9、摄像头类型：高清摄像头； 10、指纹识别：独立指纹识别。	台	4



二、商务要求:

(一) 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货物原配件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的现场搬运费、安装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二)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并对其提供的技术、设计生产、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2. 中标人应派出身体健康并有经验的能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前面章节所提及的内容。

3.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三) 验收标准和方法

1、设备安装开始前，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按装箱清单共同开箱验收，主要检验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及配件清单。

2、竣工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四)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安全性能达标，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保证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五）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 1、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运行正常后交付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并使用。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30 日历天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专业人员现场安装，确保在合同范围期间人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 2、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 3、对所有货物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 4、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八）售后服务的要求

1. 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维护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质保期后如果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技术资料）

- 1、中标人应在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 2、技术文件：包括货物清单、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认证、财务状况、纳税证明、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商务部分 (42分) (明标)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者得30分； 技术参数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提供专利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3.2	技术部分 (28分) (暗标)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10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分工明确到位，协调措施有力，具有完成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能够保证正常顺利使用，按其响应程度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差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	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项目验收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等）完整、详细、全面、满足使用要求的得7分，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较全面、详细，满足使用要求得4分；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不全面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1. 投标人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标准；配送、检验、操作培训、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给分：承诺按时上门做保养的得2分；承诺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的给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质量保证	3分	投标人对本次所投产品提供完整、详细、全面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细、全面、满足使用要求得3分，质量保证方案较全面、详细，满足使用要求得2分；质量保证方案不全面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3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合计			100分	

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招标采取百分制计分法。评委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得分，将其得分加总平均。按得分顺序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企业，得分绝对值出现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企业，若报价相等时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企业。

4.1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技术部分进行综合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打分表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填写打分表，由审核小组进行计算汇总。

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4.3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



授权的中标投标人确定权。

“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人。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投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拟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投标人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单位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8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 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提供相关合理解释说明的；

17)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管理条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3. 付款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相关条款

1、供货及验收

（1）验收由采购单位与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依具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2）甲方对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检一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要以样品为参照检验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规格、原产地等是否与所投产品样品



相一致。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 (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 乙方应对所有的变质、破损等货物进行及时退换货服务。
-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退换货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因货物质量对甲方（需方）造成损失的（买受人须提供质量法定机构的质检报告），乙方（供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需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造成损失的按上条办理。
3. 甲方（需方）有权监督乙方（供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乙方（供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需方）对乙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履约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或法律诉讼解决。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八、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部分封面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秦州区隐患点
加风险区双控试点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包

(商务部分)

明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___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所有要求，并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质保期（年）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 2、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4、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对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6、一个投标人针对同一产品只能报一个价格，且不可调整。若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恶意报价，其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小写：								
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运输费用、验收、抽查检验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招标内容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文件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特此申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职务：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
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
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 字或盖 章：_____

签 字或盖 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账号：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

2、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包：无

3、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在合
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提供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投标人所属省份）及“信用天水”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同时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商务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无偏离”。

3. 该表可扩展。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采购单位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九、相关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秦州区隐患点 加风险区双控试点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暗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注：投标人编制技术部分（暗标）时不提供此页。



一、投标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技术方案，内容自拟。

投标人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